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2024年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所议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4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 其他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后续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

董事会会议，对2024年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体系有效。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4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对公司的审查监督义务，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利益。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及报备。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3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正式完成换届，选举产生的田安平先生、张东先生，与公司新任职工监事陈雪松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5年，监事会将以《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为依据，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股东利益，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财务与内控监督

财务审计监督方面，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重大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督促审计机构独立履职，确保年报及中期报告披露准确；内控体系检查方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针对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提出优化建议，防范经营风险。

（二）深化董事及高管履职监督

履职合规性审查方面，列席董事会及重要管理层会议，监督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科学性，确保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廉洁从业督查方面，结合公司相关规范，通过匿名举报渠道及定期访谈，核查高管职务行为合规性，杜绝利益输送等违规现象。

（三）推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信息披露审核方面，严格审核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内容，确保及时、透明，符合监管要求；投资者关切响应：协同董事会回应股东质询，尤其在股东会前梳理潜在问题，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能力提升方面，组织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管新规培训，提升专业监督水平；定期总结汇报方面，每季度召开监事会会议，年度末向股东会汇报履职情况。

监事会将以问题为导向，主动作为，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监督保障。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